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1.16 法律字第 09800448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並未特別規範行為人之協力義務，縱使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所欲調查之違反動物保護規定之資料，然該行為人拒不配合依此規定所為之調查，仍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之情事，行政機關自不得以行為人未提供影片來源，而據以實施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以下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

主 旨：有關新竹市政府函請 貴會釋示動物保護法，其中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8 年 10 月 21 日農牧字第 098004140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雖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惟因不能期待當事人參與認定對其本人不利或使其負擔之事實，此僅係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上之協力負擔，而非法定義務。換言之，依上開規定請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文書、資料或物品，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「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不行為義務」，因此倘當事人未履行，行政機關不得據此實施強制執行，僅是當事人須忍受在法律上所造成之不利後果，如不利之證據評價、與有過失、推計課稅等不利效果（林錫堯，行政程序上職權調查主義，當代公法理論，第 327 頁至第 328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倘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未特別規範行為人之協力義務，主管機關縱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所欲調查之違反動物保護規定之資料等（如來函所提之虐待動物影片來源），然該行為人拒不配合依此規定所為之調查，仍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」情事，行政機關自不得以行為人未提供影片來源，而據以實施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以下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